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8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長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30號、113年度罰執字第12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長文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長文因犯侵占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應以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為下限、罰金3萬8,000元為上限：

1. 受刑人林長文因犯侵占等案件，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且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2. 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574號判決定其應執行罰金3萬5,000元確定，亦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資佐證，故此裁定除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罰金數額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即應以該定其應執行刑結果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

01 所處罰金數額的總和（即罰金3萬8,000元）為上限，又附
02 表所示各罪所處罰金數額，最多額者為罰金1萬元，因此
03 本件裁定應以罰金1萬元為下限。

04 （二）受刑人應執行罰金3萬7,000元：

05 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均是侵占遺失物或離本人持有之物罪
06 （共6罪），受刑人的犯罪動機、目的、類型、行為態樣
07 與手段相仿，所侵害者都是具有可替代性、可回復性的財
08 產法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原則上可以給予受刑人
09 相當的刑罰寬減。另外再綜合評價受刑人6次侵占犯行的
10 時間間隔，整體侵占所得財物價值，財產受害的人數有6
11 個人等因素以後，本院認為受刑人應執行罰金3萬7,000元
12 最適當，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因本件案情相對單純，並且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亦非受刑
14 人無法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顯無必
15 要」另以言詞或書面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17 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榮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童泊鈞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